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以及《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1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简历，并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经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及总经理王小军先生分别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钱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分管投资），拟聘任王佳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建设及安全环保）。相关提名、审查及聘任等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钱静女士和王佳洪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为此，我们一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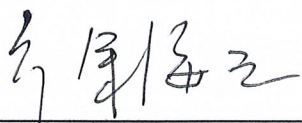
意上述议案。

二、对《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1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结合以往年度情况，对今年行业形势、市场情况、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我们认为：拟提交审议的公司高管团队 2021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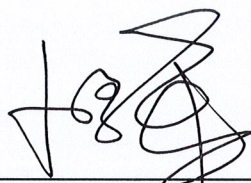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昌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